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卢凌威先生、周治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卢凌威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治卫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计票。当选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0 号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144,04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4,0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4,04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22,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1,94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29,419.1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7,810,580.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且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A） | 310,781.06 |
|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汇兑损益及扣除手续费净额（B） | 1,161.38 |
| 募投项目已置换及使用净额（C） | 311,942.44 |
| 其中：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23,261.20 |
| 收购 CBCHI1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 43,676.00 |
|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 17,784.19 |
| 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 29,412.17 |
|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 28,6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 | 32,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7,208.88 |
|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D） | 0.00 |

其中：D=A+B−C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等设立七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山东蓝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七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7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金额（人民币元） | 存储方式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242941731156 | — | 销户 |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012-875-2-042367-8（港币）,012-875-2-042368-1（外币） | — | 销户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15233101040024486 | — | 销户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373899991013000189942 | — | 销户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632098968 | — | 销户 |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 | 206000091042050000126 62 | — | 销户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379020100100075495 | — | 销户 |
| 合计 | | — | |

注：鉴于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存，2022 年未取得投资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09 万元（为利息收入或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14,404.00 | | |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640.41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11,942.44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1.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AG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139,142.00 | 139,142.00 | – | 123,261.20 | 88.59%（注 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2.收购 CBCHI16.63%的少数股权项目 | 否 | 43,676.00 | 43,676.00 | – | 43,676.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3. 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 | 否 | 27,786.00 | 27,786.00 | – | 17,784.19 | 64.00%（注 2） | 2020/10/27 | –2,796.36 | 否（注 4） | 否 | | |
| 4.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 否 | 31,000.00 | 31,000.00 | – | 29,412.17 | 94.88%（注 2） | 2020/11/11 | –394.23 | 否（注 4） | 否 | | |
| 5. 收购武汉必凯尔 100%股权项目 | 否 | 28,600.00 | 28,600.00 | 5,325.32 | 28,6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6.偿还银行贷款 | 否 | 32,000.00 | 32,000.00 | – | 32,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7.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2,200.00 | 12,200.00 | 315.09 | 37,208.88 | 304.99%（注 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14,404.00 | 314,404.00 | 5,640.41 | 311,942.44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314,404.00 | 314,404.00 | 5,640.41 | 311,942.44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附注 1-4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人民币 17,527.1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人民币 17,527.12 万元，其中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人民币 4,758.19 万元，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人民币 12,768.93 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请参见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2022 年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15.09 万元。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无 | | | | | | | | |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年末金额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扣除发行费后净额的原因系理财产品与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 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第三期年产 20 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及“年产 40 亿支 PVC 健康防护手套项目”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剔除发行费所致。

注 4：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手套价格的下降，导致未能实现预计收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2023 年将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0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制造类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永华明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解彦峰先生

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解彦峰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2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制造业、生命科学行业。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浩女士

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鹏先生

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 /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疗行业。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支付给安永华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 228 万元。2023 年度具体审计费提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以及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为公司提供年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7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薪酬方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振平先生薪酬标准不变。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 / 年（税前）。

3、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 2023 年的业绩实现、公司经营与发展的价值创造情况，在年末进行发放。

四、其他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

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41,38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007,056,899 股增加至 1,007,098,279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007,056,899 元变更为 1,007,098,279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公司拟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05.6899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709.8279 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05.6899 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709.82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乔贵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换届完成之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